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成立，投资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划付至有限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 3 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退出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本基金终止运作，启动清算（首次清算），并确定清算人为普通合伙人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因本基金底层股权投资尚未完成项目回款，因此首次清算时无资金分配。后续清算安排将视本基金资产变现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对于本基金持有的暂未变现资产，后续本基金及清算人将与托管人积极沟通配合，将结合市场流动性水平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尽快完成清盘。

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时合伙人会议表决票

合伙人名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议 题	表决意见（用“√”选择一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清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		
委托普通合伙人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人，具体办理清算相关事宜。	√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根据合伙协议要求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参加了会议。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达成如下决议：

1. 基于“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的情形，同意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清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2. 委托普通合伙人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人，具体办理清算相关事宜。

特此决议。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普通合伙人

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章）



有限合伙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章）



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2022 年 3 月 16 日

